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
-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96 名，代表股份数为 162,383,1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160%。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8 名，代表股份数为 76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数为 161,616,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16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8 名，代表股份数为 76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本决议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2,135,123	99.8473%	195,300	0.1203%	52,700	0.032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8,300	67.6367%	195,300	25.4861%	52,700	6.8772%	0	0%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总表决情况	162,128,923	99.8435%	200,400	0.1234%	53,800	0.0331%	0	0%	通过

	司增资的 议案》	其中，中 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512,100	66.8276%	200,400	26.1516%	53,800	7.0207%	0	0%	
--	-------------	----------------------	---------	----------	---------	----------	--------	---------	---	----	--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志娟、陈平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